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岳县交〔2025〕48号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5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已制定《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领域、行业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强 151970699978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检查要对辖区内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14 日实施）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3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月度检查，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检查要对辖区内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情况要通报到相关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	全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3 家）	一、经营管理：1.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安全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机构；3.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按许可范围开展经营业务，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到位。（2）企业车辆统一实行调度和运行管理，认真填写车辆调度、运行台帐；（3）每月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做好安全会议记录。（4）安全教育培训、事故警示教育情况；（5）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整治隐患；（6）认真落实各项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7）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8）企业落实“一卡三卡”制度情况。 二、从业人员管理：1.从业人员持有效证件，无无证人员上岗现象；2.从业人员持有效证件，无无证人员上岗现象；3.安全专项教育与培训工作情况，内容是否有针对性；4.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率为 100%，车辆承包合同、驾驶员和押运员招聘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三、设施设备：1.停车场地与企业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消防及专用器材等设施，进出口通道畅通，场地封闭并设有明显标志。2.有专人负责“两客一危”智能监管平台，且有监控记录，设有 24 小时安全值班电话，做好违规违章处置和奖惩工作。配备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四.车辆情况：1.按期参加等级评定,车辆技术等	2025 年 1 月—12 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工作开展(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 2 次，)	县交通运输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级评定为一级。2.罐式车辆罐体应有质检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或《使用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3.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4.按照JT617标准配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防护用品,配备与所运危险货物相适应的消防器材。5.所有车辆按照GB13392-2005的要求安装相应的标志灯牌。6.从业人员、车证件、安全卡必须齐全有效。7.运行过程中必须保证GPS正常。8.驾驶员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9.车辆按照有关规定在具有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定点维修,并定期进行维护。10.档案台账齐全有效,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基本情况登记台账、车辆技术档案、车辆交通事故责任登记表等。						
2	对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实施)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2022年1月3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月度检查,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检查要对辖区内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情况要通报到相关企业。	客运站场经营者、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6)	1.对客运站场、客运经营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3.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4.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5.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工作开展(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	县交通运输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对客运经营者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对客运经营者在行政检查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源头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实施)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站管理工作。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2022年1月3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月度检查,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检查要对辖区内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情况要通报到相关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全县货运站场经营者(1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37家)	1.经营管理: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许可范围开展经营业务、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各项操作流程。 2.从业人员:驾驶人员持有从业资格证、建立驾驶人员基本情况登记台账及相关档案。 3.车辆情况:车辆按期参加等级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维护、建立车辆基本情况登记台账、建立规范完整的车辆技术档案、建立货运车辆交通事故登记表。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工作开展(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	县交通运输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的行政检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8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11日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全县机动车维修经营者(25家)	1.经营许可证、标志牌悬挂情况。 2.安全组织、安全会议。 3.各种管理制度文本及悬挂情况。 4.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公布情况。 5.维修从业人员持证和公示。 6.维修档案。 7.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情况。 8.维修客户的投诉情况处理。 9.废油、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的处理。 10.应急救援、消防、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工作开展(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	县交通运输局	否	一般检查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全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11家)	1.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教练场安全设施。 3.教练车教学车辆证、副制动、灭火器。 4.教练员持证上岗、不脱岗。 5.学员系安全带训练情况。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工作开展(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	县交通运输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6	对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六十二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第六十三	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及运输企业、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9家)	1.对港口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 2.对港口服务企业备案手续、运营服务、实施设备、安全生产、资质保持情况等方面的监管。 3.对港口、港口服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的行为的监管 4.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监管 5.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 6.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情况及安全生产等行为的监管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工作开展(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	县交通运输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对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设施、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条第一款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港口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设备和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人的行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五)发现违法违章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安监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1.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管(区级) 2.对项目建设单位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监管(市、区级) 3.对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市、县级) 4.对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的监管(市、县级) 勘察设计单位: 5.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市、县级) 6.对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市、县级) 施工单位: 7.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市、县级) 监理企业: 8.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市、县级) 9.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市、县级) 试验检测机构: 10.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定监管(市、县级)	省、市、县划下达时间来确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工作开展(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	县交通运输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机构)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填写说明: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